

澎湖縣政府 114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2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9 條、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、第 13 條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縣轄區範圍內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1) 執行對象：

1. 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且從事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、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。
2. 轄區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違章建築。
3.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83107 號納入 F-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。
4. 其他經首長簽准之違章建築。

(2) 態樣：

1. 供八大行業或旅館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2. 垂直違建樓層達 2 層樓(含夾層)。
3. 防火間隔(巷)之違章建築。
4. 轄區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違章建築。
5. F-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其內部設有醫院之維生系統(例如：緊急發電機或其他相關供電、供氧設備)或機電設備，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(或未有區劃)、防火設備(門、窗)性能或功能不全、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者，應視為屬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6. 傾頹朽壞之老舊房屋。
7. 其他經首長簽准之違章建築。

(3) 期程：

1. 執行對象(一)、(四)配合年度經費持續辦理。
2. 執行對象(二)將函文各機關，每半年辦理隨機抽查，如有違章建築情形，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，逾期未能改善，將函文中央及地方政風單位進行後續查處。
3. 執行對象(三)本縣目前登記有案之 F1 類組醫院及療養院有

10處，屬101年1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(既存建築)且未停歇業有8處，於113年12月完成清查，本縣無符合前開處理樣態之場所。每年滾動式檢討新登記及停歇業場所。

四、經費概算

- (1) 執行對象(一)、(三)年度經費200萬項下支應，如年度經費不足，將提議會墊付或尋覓其他經費。
- (2) 執行對象(二)原則由建物管理機關經費進行拆除，如有特殊情況或政風單位進行查處完成，得由年度經費200萬項下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計畫執行方式係以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及訂約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2)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1) 稽查作業：由本府建設處進行稽查確認名單。
- (2) 違建程序：依行政程序法續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程序。
- (3) 執行拆除：經函告限期拆除後，逾期仍未自行拆除者，本府排定期程強制拆除，執行拆除時併請本府警察局負責維持秩序工作。